

双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部门构成

(1)设置综合办事机构 9 个，即党政办、党建办、人大办、纪检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办、财政办、环保办、应急办。

(2) 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7 人，即农业服务中心、社保所、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退役军人事务站、产业发展中心、规建办。

人员情况，本镇共有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50 人。实有在职人员 80 人（行政 33 人、参公 3 人、事业 44 人），全镇编制 85 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双石镇人民政府（本级）、双石镇社保所、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双石镇文化服务中心、双石镇综合执法队、双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双石镇建环中心、双石镇产业发展中心等。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88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5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万元；

收入比 2022 年减少 95.6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3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35.2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88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9.3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3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8.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80.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8.3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8 万元，其他支出 361.37 万元，转移性支出 19.6 万元。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95.6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9.0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24.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2.2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2.2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3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7.3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29.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项目支出 1664.92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管理事务、农村综合改革、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重点工作，比 2022 年减少 159.99 万元，主要原因是税收的减少。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2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重点工作，比 2022 年增加 3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27万元，比2022年减少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与2022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2022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标准下降；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313.54万元，比2022年减少78.8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及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定额的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664.92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执勤执法用车2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况勋才 联系方式：023-49301568